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如說明

電話：如說明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400932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4年9月2日輔給字第1140062025號函(附件一
A09000000E_1140093271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
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發給辦
法」草案及補助數額表，因涉114學年度第1學期本部相
關助學措施之學生申領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114年9月
2日輔給字第1140062025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依本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主
軸(簡稱拉近方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簡稱弱勢助學金)及各類學雜費減免之各該法規或補助依
據規定，皆訂有學生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
助或與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規另有規定
外，不得重複請領，合先敘明。
- 三、依退輔會前開函示，該會研擬之「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
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發給辦
法」草案(以下稱該辦法)及補助數額表，因行政院為
期周妥，請該會報院審閱同意後再會同本部發布，待發
布後由該會各榮服處正式辦理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
活補助費之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辦作業，惟為避免
該辦法發布期程未定，致學生無法申領本部各項減免學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訂

線

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措施，爰114學年度第1學期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該辦法適用人員之子女倘符合本部拉近方案、弱勢助學金及各類學雜費減免等申領資格，請依學生意願及本部各該助學措施規定，協助其辦理相關作業及學雜費減免。
- (二)倘該辦法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前正式發布，學生如欲選擇申領該辦法之補助，請協助學生辦理繳回本部拉近方案、弱勢助學金或各類學雜費減免之補助款，並開立「收據」或「該生業繳交當學期全額學雜費」之相關證明，俾利該生向退輔會提出申請。
- (三)承上，學生將補助款繳回學校後，請學校依本部各項助學措施之補助款溢領繳回程序，至本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簡稱助學系統，適用拉近方案、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彙報系統(簡稱弱助系統，適用弱勢助學金)先備註說明文字後，再註銷學生申領紀錄。倘註銷時已逾助學/弱助系統開放學校端註銷權限之期程，則請學校參照本部各項助學措施之核結後修正程序，檢附相關表件(如修正清單、修正前/後核結表等)發文報部辦理，相關表件電子檔業放置於助學/弱助系統資料下載區(下載路徑：首頁/其它事項/資料下載)。
- (四)114學年度助學系統及弱助系統之作業期程，請參照本部114年7月9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968號函(諒達)。有關旨案114學年度第1學期該辦法及本部各項助學措施之其他注意事項(含核結作業期程)，本部將另行公告於本部助學/弱助系統，請學校承辦人注意本部系統公告及通知信件。

四、學校對上開程序或其他衍生事項如有相關疑義，請電洽

裝



線

各該業管單位：

(一)該辦法之申領程序或相關問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袁先生，電話02-2725-5700#858。

(二)技專校院(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拉近方案、各類學雜費減免：汪小姐，電話02-7736-5916。

2、弱勢助學金：劉小姐，電話02-7736-5865。

(三)一般大學(高等教育司)

1、拉近方案、弱勢助學金：吳先生，電話02-7736-5877。

2、各類學雜費減免：李先生，電話02-7736-587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發給辦法)、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114/09/09
16:37:4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22號
聯絡人：袁志剛
電話：02-27255700-858

受文者：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輔給字第1140062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支領退休俸上校階級以上、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案，如說明，請查照見復。

說明：

一、114年6月27日總統公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27條之2，本會與貴部已研擬「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發給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草案及補助數額表，因行政院為期周妥，請本會報院審閱同意後再會同貴部發布，待發布後由本會各榮服處正式辦理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之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辦作業。

二、為配合上述政策，114年上學期子女就讀於「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人員，本會已請申請人先向各學校申請貴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之補助，俟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全額繳費並繳回原已領取補助，再向本會申請補助，以維護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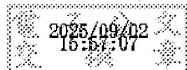
三、請貴機關通知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



校」，申請人子女後續辦理學費補助及繳回事宜，懇請惠
予協助辦理，至紉公誼。

正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裝



訂



線